

南投縣交通管理所 函

地址：540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課員 金浩然
電話：049-2244759#1561
電子信箱：kimhrj102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投交管規字第1130007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83000A_1130007877_ATTACH1. pdf、
376483000A_1130007877_ATTACH2. jpg、376483000A_1130007877_ATTACH3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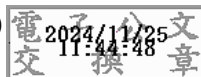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為推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
完成掛牌一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11月20日交路字第1135016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揭函文，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未完成掛牌程序逕上路係屬違規，爰為積極擴大宣傳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掛牌事宜，請貴所協助透過所轄各通路加強宣導，另請透過相關社群擴散或轉知相關民間團體，以利民眾知悉（尤以外籍人士）。
- 三、檢送宣傳文宣（中文、英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

副本：南投縣交通管理所(含附件)



工務課 收文:113/11/25



1130034740

有附件